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71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訴訟代理人 林紫彤

被告 劉藝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壹萬壹仟零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柒萬零肆佰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壹萬壹仟零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中國信託信用卡約定條款（下稱信用卡條款）第28條、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貸款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可憑（本院卷第23、61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利明猷，嗣變更為詹庭禎，並據

其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141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5年1月20日向伊申領信用卡，經伊核准後領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依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迄至112年10月5日止，被告累計消費記帳金額新臺幣（下同）23萬5645元及利息3002元，共計23萬8647元之本息，依約被告除應給付前開本息外，尚應給付前開消費記帳金額自112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於105年4月18日向伊申辦透支型信貸，約定借款最高限額為8萬元，並自105年4月18日起循環動用，利息採機動利率計算。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息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僅繳納利息至112年8月24日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尚積欠本金7萬9999元；被告除應清償前開本金外，另應給付自112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21%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於105年5月3日向伊借款40萬元，約定自105年5月3日起分期清償，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息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然被告自113年4月17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欠本金1萬6004元。被告除應清償前開本金外，另應給付自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6%計算之利息。

(四)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223.140.205.187）於108年9月17日向伊借貸75萬元，約定自同日起分期清償，利息機動

01 利率計付，伊請求時之週年利率為10.41%；另約定如有停止
02 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03 或付息等情形，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伊已
04 將前開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0000000
05 00000）。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3年1月3日後即未依約清償本
06 息，計尚欠本金47萬6357元，依約除應給付前開積欠款項
07 外，另應給付自113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8 10.41%計算之利息。為此，爰依上開信用卡契約、貸款契約
09 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如
10 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中國
14 信託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
15 息減免查詢、客戶消費明細表、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貸款
16 約定書、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繳款計算式、
17 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9至125頁）。
18 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9 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
20 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
21 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上開信用卡契約、
22 貸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3 項所示之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25 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26 許；并按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
27 保金額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子平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霈恩

附表：

編號	產品	請 求 金 額 (新臺幣)	計 息 本 金 (新臺幣)	計 息 期 間 (民國)	週年利率
1	信用卡	23萬8647元	23萬5645元	自112年10月6日 起至清償日止	15%
2	小額信貸	7萬9999元	7萬9999元	自112年8月25日 起至清償日止	8.21%
3	小額信貸	1萬6004元	1萬6004元	自113年4月18日 起至清償日止	8.6%
4	小額信貸	47萬6357元	47萬6357元	自113年1月4日 起至清償日止	10.41%
合計		81萬1007元			